

【11】證書號數：M400424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3 月 21 日

【51】Int. Cl.： B60Q7/00 (2006.01)

新型

全 5 頁

【54】名稱：汽車事故警示燈

【21】申請案號：09922042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10 月 22 日

【72】創作人：郭有順 (TW)；黃茂全 (TW)；郭富良 (TW)；朱母意 (TW)；葉明莉 (TW)；張英睿 (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74】代理人：劉添錫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汽車事故警示燈，包括：一警示體，該警示體設於車輛後車廂蓋體之內側；一控制器，設於警示體內部，控制警示體顯示之方式；一記憶體，該記憶體設置於控制器內部，儲存有其控制程式；一控制器開關，其該控制器開關連接於控制器上，控制控制器之開啟關閉。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警示體係由複數個 LED 燈體所組合構成之顯示器。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警示體係為跑馬燈型態顯示。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控制器係為微控制器(MCU)。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記憶體之控制程式係為當控制器開關一開啟至開啟後之五分鐘內，警示體皆顯現『故障，注意』之文字。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記憶體之控制程式係為當控制器開關開啟五分鐘後至開啟之十五分鐘內，警示體顯現『XX 拖吊公司請拖吊』之文字。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記憶體之控制程式係為當控制器開關開啟十五分鐘後至控制器開關關閉，警示體顯現『請救援』之文字。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控制器開關係為感測角度裝置。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感測角度裝置感測到車輛後車廂車蓋角度介於 0 度至 30 度間時，控制器開關係為關閉。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汽車事故警示燈，其中該感測角度裝置感測到車輛後車廂車蓋角度大於 30 度時，控制器開關係為開啟。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為本創作整體外觀示意圖。

第二圖為本創作之整體流程方塊示意圖。

第三圖為本創作之未啟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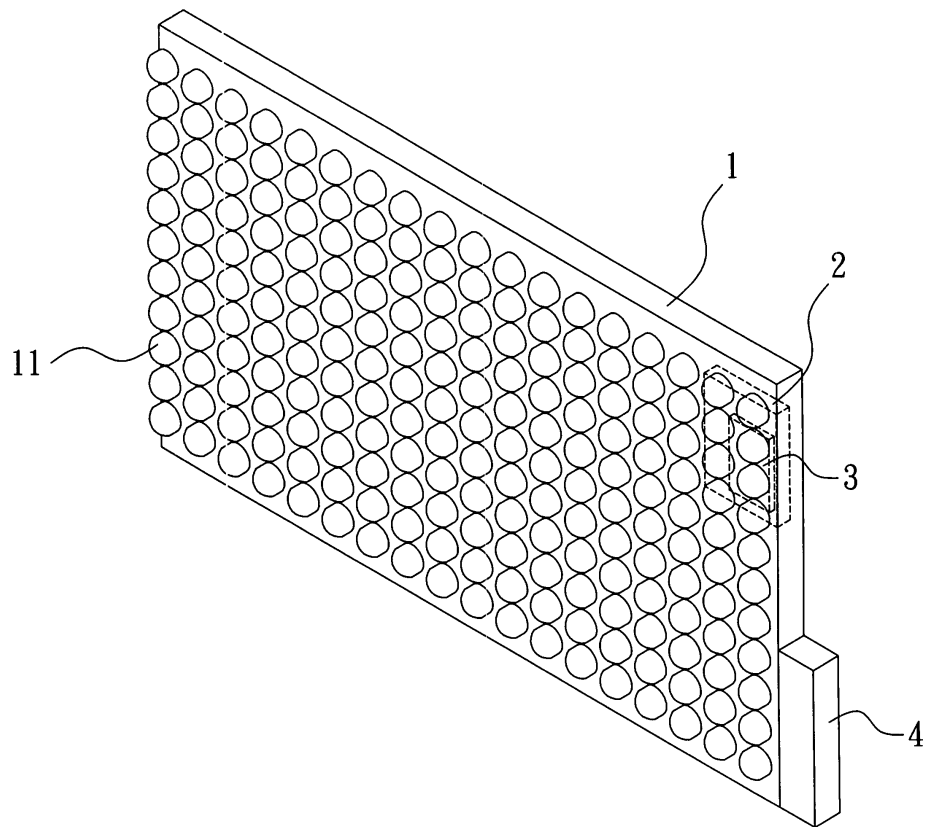
第四圖為本創作之第一啟動示意圖。

第五圖為本創作之第二啟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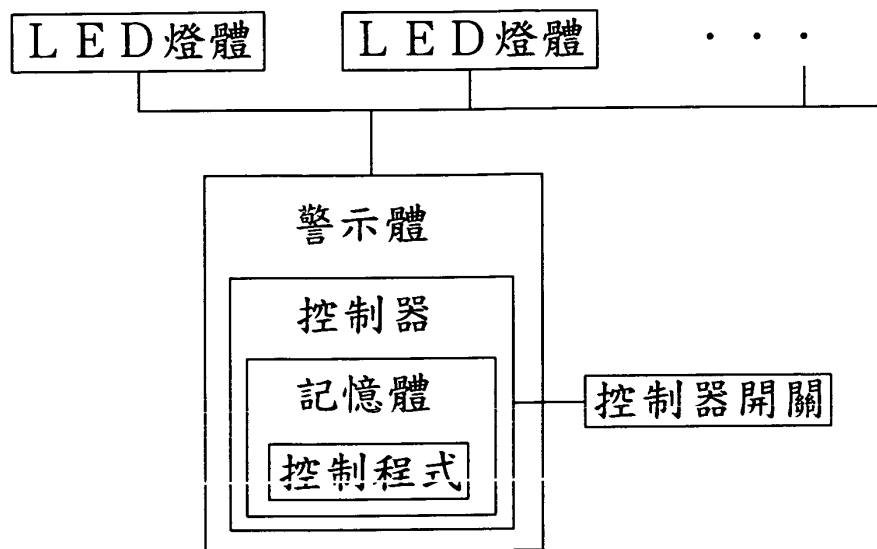
第六圖為本創作之第三啟動示意圖。

(2)

第七圖為本創作置放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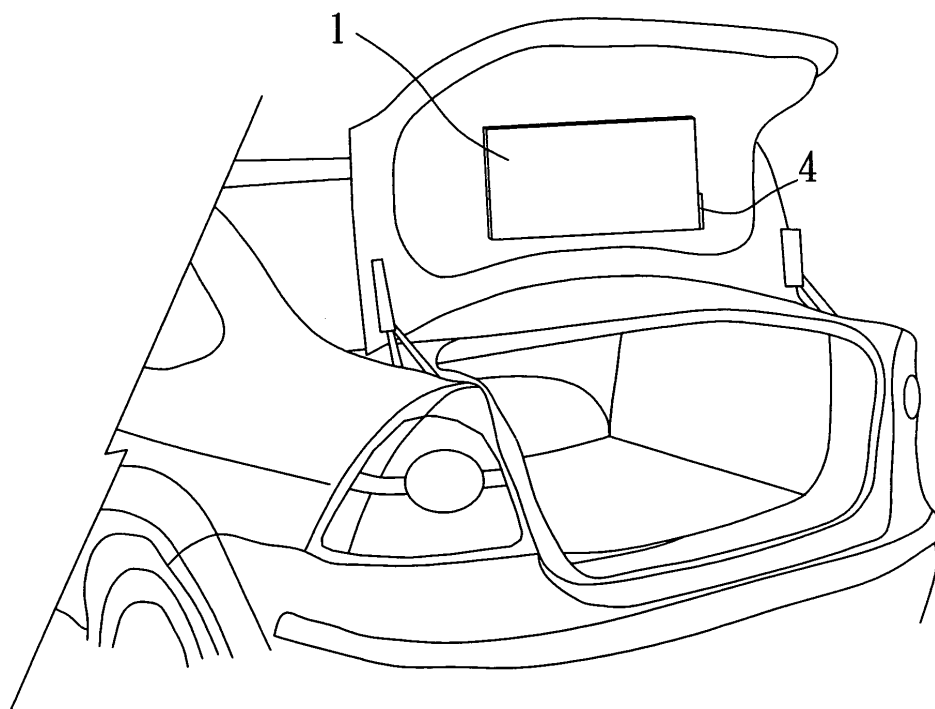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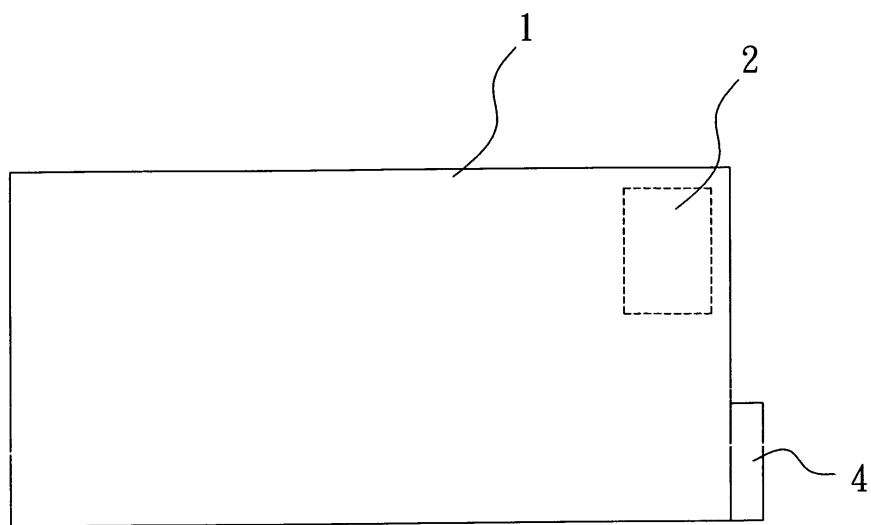


第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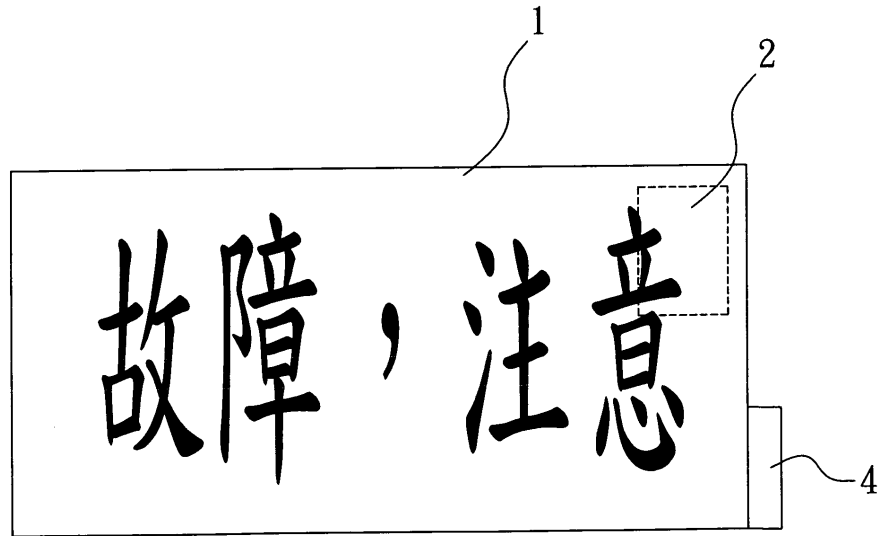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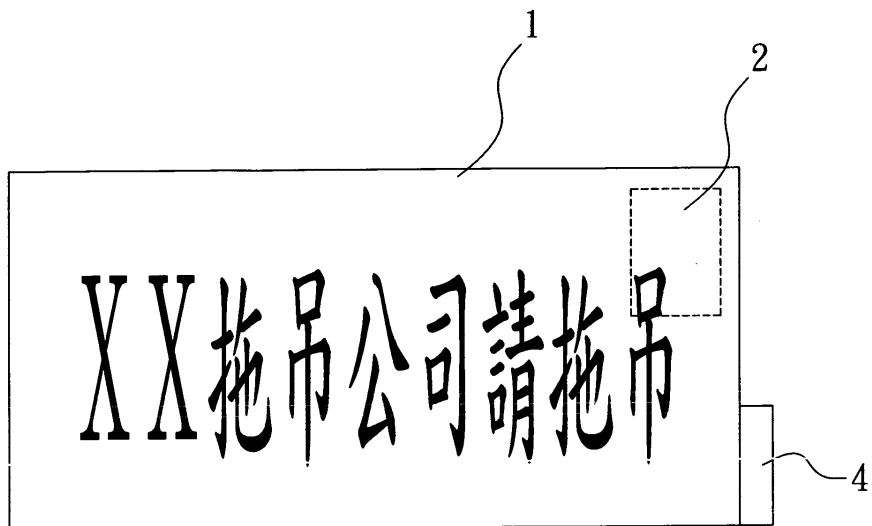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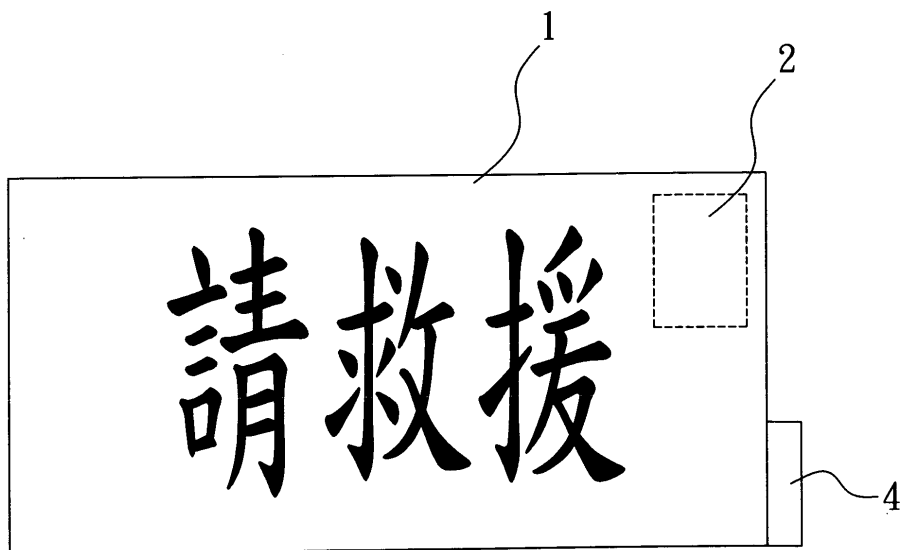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5)



第六圖

